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天发改投〔2020〕12号

关于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 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你单位天环卫〔2020〕2号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20年天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浓缩液回灌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处理系统、封场绿化、垂直防渗帷幕等；建设规模为垃圾堆体整形 $127500m^3$ ，封场结构层 $48000 m^2$ ，锚固沟 $704m^3$ ，环库排水沟 $1100m$ ，平台排

水沟 560m, 渗滤液导排盲沟 450m, 浓缩液回灌井 8 座, 填埋气收集系统 58 座, 火炬 1 座, 垂直防渗 4557m³, 边坡治理 7920 m², 绿化面积 49000 m², 环境监测井 4 座。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地址: 项目封场面积 48000 平方米; 建设地址为天台县隔水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 3998.12 万元, 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希接文后, 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办理相关手续报批。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注: 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

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县人大, 县政府, 县财政局,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福溪街道。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20-331023-77-01-115381

